

上峰景城（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9日，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上峰景城（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

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建县，项目位于新建县上峰景城（二期）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5'57.33"，北纬28°34'28.74"。本期项目占地面积为2466.47m²，总建筑面积为807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28层商业+住宅楼（8#），1栋2层商业楼（10#），2栋33层住宅楼（11#、12#）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0月，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了《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8年4月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4月13日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年3月建成竣工，验收项目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总投资80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占总投资0.10%。

（四）验收范围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中的 8#(28F)、10#(2F)、11#(33F)、12#(33F)

四栋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不含一期已验收的幼儿园、地下室、柴油发电机等)。

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不在本次环评验收范围内)。验收竣工商业部分根据后期招商情况不能确定

是否引进餐饮,目前已预留了暗烟道,具体的餐饮废水和油烟的环保治理设施

则由具体入住的商户进行安装和维护,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餐饮油烟。

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排风换气系统,运营期加强通风换气,已由一期验收完成;居民厨房油烟已设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商业餐饮油烟预留了专用烟道,运营时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厨房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等。采取选用低噪声产品,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声元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采用隔音、吸音建筑材料等措施降噪。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暂存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居民入住和商业入驻，无生活和商业废水产生，本次验收不对其废水进行监测，待运行以后需加强日常监测管理。

(2)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居民入住和商业入驻，本次验收不对餐饮油烟废气进行监测，待运行以后需加强日常监测管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暂存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对其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周边绿化，减少交通噪声对项目影响；物业公司加强对垃圾收集处理、及时清运，并采取消毒、杀灭害虫等措施，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2. 后续入驻的商业，如餐饮业等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附表：

上峰景城（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李建国	江西农业科技学院	研究员	1297088809
江平	南昌中译译译	工程师	1520888884
陈艳艳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	高工	1587064831
李斌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	高工	180792586
李斌			

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